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和港路575號

電話：(04)75653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63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3~64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6		三三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三四
	(十五) 部門資訊	67~69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森 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百和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百和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百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百和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百和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台灣百和集團係以生產及銷售各式黏扣帶、鞋織帶、鬆緊帶及緹花網布等產品為主要業務，其中特定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且受限於景氣環境變化，因是將特定客戶營業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檢視該控制允當性。
2. 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核對訂單、出貨單或收款等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百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百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百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百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百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百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百和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台灣百利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20,263	12	\$ 3,727,681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14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47,177	-	44,65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665,087	8	2,594,767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93,072	-	402,918	1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及九）	3,415,771	10	2,803,371	9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四及九）	1,364,049	4	1,596,15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十）	968,186	3	635,06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792,745	37	11,804,611	3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207,710	1	12,94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2,0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6,202,270	47	16,977,350	5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470,834	4	1,596,86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1,993,567	6	1,518,656	5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五）	178,077	1	186,09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7,587	-	21,2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93,928	1	270,85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85,720	3	238,033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04,763	-	109,2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366,456	63	20,931,337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159,201	100	\$ 32,735,948	100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	\$ 6,876,893	20	\$ 6,876,81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48,086	-	29,646	-
2150	應付票據	44,007	-	52,682	-
2170	應付帳款	537,698	2	469,24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506,861	4	1,345,08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05,386	2	427,62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24,601	-	24,60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	289,159	1	334,96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951	-	50,4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882,642	29	9,611,058	3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092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948,400	3	-	-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	4,006,300	12	4,258,543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904,044	6	1,848,381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51,623	-	182,140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	106,174	-	113,4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90,573	-	183,37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3,825	-	19,6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34,031	21	6,605,532	20
2XXX	負債總計	17,216,673	50	16,216,590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79,639	9	2,979,639	9
3200	資本公積	776,009	2	742,03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97,278	6	2,051,97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55,98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99,318	22	6,952,534	21
3400	其他權益	(23,075)	-	221,58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329,169	39	13,203,749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3,613,359	11	3,315,609	10
3XXX	權益總計	16,942,528	50	16,519,358	5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4,159,201	100	\$ 32,735,9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森煤

經理人：鄭誠禕

會計主管：黃耀達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15,775,289	100	\$ 15,458,5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四及三十）	<u>10,210,936</u>	<u>64</u>	<u>9,816,730</u>	<u>63</u>
5950	營業毛利	<u>5,564,353</u>	<u>36</u>	<u>5,641,838</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425,415	9	1,317,146	9
6200	管理費用	1,016,870	6	1,053,32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1,522	4	514,81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八）	<u>(4,442)</u>	<u>-</u>	<u>(24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89,365</u>	<u>19</u>	<u>2,885,041</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2,574,988</u>	<u>17</u>	<u>2,756,797</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	36,579	-	59,40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二七）	250,970	2	111,2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u>(201,197)</u>	<u>(1)</u>	<u>(37,519)</u>	<u>-</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及三十）	<u>(558,515)</u>	<u>(4)</u>	<u>(606,284)</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2,163)</u>	<u>(3)</u>	<u>(473,105)</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102,825	14	2,283,69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580,932</u>	<u>4</u>	<u>685,241</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21,893</u>	<u>10</u>	<u>1,598,451</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7,603	-	\$ 47,3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0,317)	(2)	559,069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42,714)	(2)	606,399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79,179	8	\$ 2,204,850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21,055	8	\$ 1,416,14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300,838	2	182,310	1
8600		\$ 1,521,893	10	\$ 1,598,451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85,340	6	\$ 1,930,653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293,839	2	274,197	2
8700		\$ 1,279,179	8	\$ 2,204,850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4.10		\$ 4.75	
9850	稀 釋	\$ 4.09		\$ 4.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森煤



經理人：鄭誠禕



會計主管：黃耀達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二)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十 一)		權 益 合 計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79,639	\$ 733,180	\$ 1,991,645	\$ 170,388	\$ 5,943,338	(\$ 255,987)	\$ 11,562,203	\$ 2,338,929	\$ 13,901,132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24	-	-	-	-	124	-	12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0,325	-	(60,32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5,599	(85,59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97,964)	-	(297,964)	-	(297,96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733	-	-	-	-	8,733	702,483	711,21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416,141	-	1,416,141	182,310	1,598,45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943	477,569	514,512	91,887	606,39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3,084	477,569	1,930,653	274,197	2,204,85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79,639	742,037	2,051,970	255,987	6,952,534	221,582	13,203,749	3,315,609	16,519,358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03	-	-	-	-	203	-	203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5,308	-	(145,30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893,892)	-	(893,892)	-	(893,89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5,987)	255,987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3,769	-	-	-	-	33,769	34,014	67,783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30,103)	(30,103)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221,055	-	1,221,055	300,838	1,521,893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42	(244,657)	(235,715)	(6,999)	(242,714)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9,997	(244,657)	985,340	293,839	1,279,179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79,639	\$ 776,009	\$ 2,197,278	\$ -	\$ 7,399,318	(\$ 23,075)	\$ 13,329,169	\$ 3,613,359	\$ 16,942,5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森煤

經理人：鄭誠緯

會計主管：黃耀達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102,825	\$2,283,6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6,474	1,374,098
A20200	攤銷費用	3,224	3,4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442)	(245)
A20900	財務成本	558,515	606,284
A21200	利息收入	(36,579)	(59,403)
A22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失	10,813	1,8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1,4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63,435)	86,21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1,05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損失（利益）	(45,860)	29,720
A29900	其 他	(7,414)	(5,8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78)	28,730
A31150	應收帳款	(174,366)	(493,6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7,471	(179,968)
A31200	存貨－製造業	(545,877)	(78,404)
A31200	存貨－建設業	22,564	36,5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6,055)	479,143
A32125	合約負債	18,440	9,221
A32130	應付票據	(8,675)	(29,817)
A32150	應付帳款	93,315	(28,8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2,569	68,2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86	6,0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805	16,7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92,669	4,153,8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579	59,4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3,958)	(620,4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0,643)	(855,3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34,647	2,737,4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750)	(118,22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021	463,70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附註二 七)	205,92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1,220)	(917,9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514	3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0)	(2,50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764)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0,586)	(9,31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4,531	(8,5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82,291)	(491,3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5,907)	(1,083,8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減少)	281,174	(2,059,87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18,318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987,888	4,115,61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128,301)	(4,205,05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910	2,92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775)	(14,0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93,892)	(297,964)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0,103)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11,216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203	124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211,422	(1,747,0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7,580)	59,95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392,582	(33,4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7,681	3,761,0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20,263	\$3,727,6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森煤



經理人：鄭誠禕



會計主管：黃耀達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4 年 1 月設立，以生產及銷售各式黏扣帶、織鞋帶、鬆緊帶、射出鈎及各種面料等產品暨銷售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之住宅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證交所)核准於 90 年 1 月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2025年之修正)	2027年1月1日
IAS 21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於114年9月25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17年1月1日適用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商場及辦公大樓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地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製 造 業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建 設 業

存貨包括待售房屋。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於期末如有充分證據顯示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其差額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依待售房產包銷合約支付之銷售服務費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不動產完工交付予客戶時轉銷。惟預計於一年內攤銷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合併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建設業銷貨收入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房地產開發銷貨收入，在買賣雙方簽訂銷售合同，並在各地房地產交易中心備案。現行銷售房地合約係依商品銷售協議處理。當房地產開發產品已達預期可使用狀態，經相關部門驗收合格且辦妥備案手續後，本集團並依銷售合同規定發出交房通知，於交房日或交房截止日作為控制移轉之時點，予以認列銷貨收入。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合約負債—流動項下。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8,949	\$ 23,4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98,830	2,884,39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892,484	819,845
	<u>\$ 4,120,263</u>	<u>\$ 3,727,681</u>
<u>存款利率（%）</u>		
銀行存款	0.01-3.55	0.01-3.3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00-4.20	0.50-4.6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9,140	\$ -
<u>非 流 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07,710	\$ 12,9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7,177	\$ 44,659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06,256	\$ 2,643,372
減：備抵損失	(41,169)	(48,605)
	<u>\$ 2,665,087</u>	<u>\$ 2,594,76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無逾期應收票據。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0至90天	91至120天	121至150天	151至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69	1.13-22.78	5-69.3	5-84.32	5-100	
總帳面金額	\$2,557,921	\$ 79,502	\$ 27,224	\$ 4,369	\$ 37,240	\$2,706,2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0,055</u>)	(<u>4,963</u>)	(<u>6,900</u>)	(<u>1,185</u>)	(<u>18,066</u>)	(<u>41,169</u>)
攤銷後成本	<u>\$2,547,866</u>	<u>\$ 74,539</u>	<u>\$ 20,324</u>	<u>\$ 3,184</u>	<u>\$ 19,174</u>	<u>\$2,665,087</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43	2-26	5-63	5-69.52	5-100	
總帳面金額	\$2,476,797	\$ 103,704	\$ 37,157	\$ 3,099	\$ 22,615	\$2,643,37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7,438</u>)	(<u>11,442</u>)	(<u>11,625</u>)	(<u>1,135</u>)	(<u>16,965</u>)	(<u>48,605</u>)
攤銷後成本	<u>\$2,469,359</u>	<u>\$ 92,262</u>	<u>\$ 25,532</u>	<u>\$ 1,964</u>	<u>\$ 5,650</u>	<u>\$2,594,76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8,605	\$ 47,770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442)	(245)
本年度實際沖銷	(2,088)	(165)
外幣換算差額	(906)	1,245
年底餘額	<u>\$ 41,169</u>	<u>\$ 48,605</u>

九、存 貨

(一) 製造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1,077,904	\$ 962,686
在 製 品	937,768	783,317
製 成 品	1,317,215	988,438
在途存貨	82,884	68,930
	<u>\$ 3,415,771</u>	<u>\$ 2,803,371</u>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0,349,561	\$ 9,692,89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u>163,435</u>)	<u>86,218</u>
	<u>\$ 10,186,126</u>	<u>\$ 9,779,108</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部分呆滯品之去化及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二) 建設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待售房地	<u>\$ 1,364,049</u>	<u>\$ 1,596,150</u>

待售房地

座落地區	項 目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錫市錫山區	百和國際花園一期	\$ 251,606	\$ 264,901
	百和國際花園二期	268,455	277,898
	百和商務廣場	<u>843,988</u>	<u>1,053,351</u>
		<u>\$ 1,364,049</u>	<u>\$ 1,596,150</u>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u>\$ 24,810</u>	<u>\$ 37,622</u>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赫莉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赫莉亞公司）	<u>\$ 12,000</u>	<u>\$ -</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赫莉亞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子公司

(一)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PAIHO INT'L LIMITED (百和國際公司)	國際投資	100	100
	PAIHO GROUP INC. (百和集團公司)	國際投資	100	100
	PT. PAIHO INDONESIA (印尼百和公司)	黏扣帶、各式織帶及鬆緊帶 之產銷	99	99
	PAIHO NORTH AMERICA CORP. (北美百和公司)	黏扣帶及各式織帶之買賣	100	100
	春盛有限公司 (春盛公司)	各式織帶之加工處理	100	100
	VIETNAM PAIHO LIMITED (越南百和公司)	黏扣帶及各式織帶之生產 製造及加工處理	33	33
	百和國際公司	PAIHO SHIH HOLDINGS CORPORATION (百和興業公司)	50	50
百和興業公司	東莞百和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東莞百和公司)	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業務	100	100
	HE MEI XING YE COMPANY LTD. (和美興業公司)	國際投資	100	100
	ZHONG YUAN XING YE COMPANY LTD. (中原興業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印尼百和公司	黏扣帶、各式織帶及鬆緊帶 之產銷	1	1
	百和興業公司	HONG KONG ANTEX LIMITED (香港安達公司)	100	100
香港安達公司	HON SHIN CORP. (宏興有限公司)	國際投資及貿易	-	100
	越南百宏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百宏公司)	網布及其他布類之產銷	14	-
	江蘇百宏複合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江蘇百宏公司)	黏扣帶、織帶及刺繡織物之 加工生產	99.99	99.99
	無錫百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百衛公司)	生產及銷售口罩及無紡布 製品	100	100
江蘇百宏公司	東莞百宏實業有限公司 (東莞百宏公司)	黏扣帶、鬆緊帶、各式織 帶、緹花網布及3C產品 配件等之產銷	100	100
	無錫百宏置業有限公司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商業用房屋經營管理、規劃 諮詢暨房地產之銷售及 租賃與設計裝潢	100	100
	上海百期紡織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百期公司)	國際投資及貿易	17	18
	東莞百宏公司	上海百期公司	83	82
上海百期公司	香港百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百期公司)	國際投資及貿易	100	100
	香港百期公司	越南百宏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百宏公司)	86	100
越南百宏公司	PT PAIHONG PRIMA INDONESIA (印尼百宏公司)	網布及其他布類之產銷	-	-
	和和美興業公司	印尼百宏公司	-	-
	和和美興業公司	越南百和公司	67	67
百和集團公司	PAIHO HOLDINGS LIMITED (百和控股公司)	國際投資	100	100
	百和控股公司	BRAITS COMPANY LIMITED (百利公司)	100	100
百利公司	無錫百勝商務有限公司 (無錫百勝公司)	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業務	-	100

百和興業公司於 114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宏興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並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清算完結。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印尼百宏公司，並透過香港百期公司及越南百宏公司分別投資美金 4,950 仟元及美金 50 仟元，印尼百宏公司於 114 年 2 月完成設立登記，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資本金。合併公司另於 115 年 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更改由百和興業公司及越南百宏公司分別投資美金 19,800 仟元及美金 2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無錫百勝公司股權予非關係人，並於 114 年 10 月完成交易。

百利公司、百和控股公司及百和集團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相關程序進行中。

上述子公司之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百和興業公司及子公司	50%	50%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百和興業公司及子公司	<u>\$ 300,838</u>	<u>\$ 182,310</u>	<u>\$ 3,613,359</u>	<u>\$ 3,315,609</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245,085	\$ 6,221,761
非流動資產	12,802,939	11,996,125
流動負債	(7,967,730)	(7,518,826)
非流動負債	(4,877,875)	(4,087,632)
權 益	<u>\$ 7,202,419</u>	<u>\$ 6,611,428</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589,060	\$ 3,295,819
百和興業公司及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u>3,613,359</u>	<u>3,315,609</u>
	<u>\$ 7,202,419</u>	<u>\$ 6,611,428</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7,576,734</u>	<u>\$ 7,000,097</u>
本年度淨利	\$ 601,689	\$ 368,347
其他綜合損益	(18,490)	241,721
綜合損益總額	<u>\$ 583,199</u>	<u>\$ 610,068</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00,851	\$ 186,037
百和興業公司及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u>300,838</u>	<u>182,310</u>
	<u>\$ 601,689</u>	<u>\$ 368,34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89,360	\$ 335,871
百和興業公司及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u>293,839</u>	<u>274,197</u>
	<u>\$ 583,199</u>	<u>\$ 610,068</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027,960	\$ 1,357,106
投資活動	(1,595,800)	(526,811)
籌資活動	<u>1,274,510</u>	<u>(935,809)</u>
淨現金流入（出）	<u>\$ 706,670</u>	<u>(\$ 105,514)</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641,845	\$ 14,674,909	\$ 9,911,451	\$ 333,992	\$ 1,182,883	\$ 262,402	\$ 27,007,482
增 加	-	16,714	82,448	1,970	10,698	577,804	689,634
處 分	-	(61,130)	(534,231)	(14,263)	(27,809)	-	(637,433)
重 分 類	-	(341,945)	648,699	13,159	16,927	(171,673)	165,167
淨兌換差額	(3,648)	(290,203)	(162,972)	(7,074)	(20,956)	4,413	(480,44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38,197</u>	<u>\$ 13,998,345</u>	<u>\$ 9,945,395</u>	<u>\$ 327,784</u>	<u>\$ 1,161,743</u>	<u>\$ 672,946</u>	<u>\$ 26,744,41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3,193,672	\$ 5,774,577	\$ 187,997	\$ 873,886	\$ -	\$ 10,030,132
折舊費用	-	444,843	752,239	31,637	98,770	-	1,327,489
處 分	-	(53,137)	(509,968)	(13,832)	(25,169)	-	(602,106)
重 分 類	-	(59,077)	928	-	-	-	(58,149)
淨兌換差額	-	(43,192)	(92,096)	(3,664)	(16,274)	-	(155,22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483,109</u>	<u>\$ 5,925,680</u>	<u>\$ 202,138</u>	<u>\$ 931,213</u>	<u>\$ -</u>	<u>\$ 10,542,140</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638,197</u>	<u>\$ 10,515,236</u>	<u>\$ 4,019,715</u>	<u>\$ 125,646</u>	<u>\$ 230,530</u>	<u>\$ 672,946</u>	<u>\$ 16,202,270</u>
113年度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636,246	\$ 10,318,182	\$ 9,095,324	\$ 288,842	\$ 1,097,214	\$ 4,112,853	\$ 25,548,661
增 加	-	9,886	37,651	1,540	15,093	598,904	663,074
處 分	-	(34,846)	(109,224)	(12,429)	(26,760)	-	(183,259)
重 分 類	-	3,872,749	469,228	41,939	49,825	(4,590,701)	(156,960)
淨兌換差額	5,599	508,938	418,472	14,100	47,511	141,346	1,135,96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41,845</u>	<u>\$ 14,674,909</u>	<u>\$ 9,911,451</u>	<u>\$ 333,992</u>	<u>\$ 1,182,883</u>	<u>\$ 262,402</u>	<u>\$ 27,007,48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717,991	\$ 4,899,459	\$ 167,230	\$ 755,122	\$ -	\$ 8,539,802
折舊費用	-	375,398	752,954	28,782	110,002	-	1,267,136
處 分	-	(34,846)	(107,904)	(12,286)	(26,018)	-	(181,054)
重 分 類	-	12,925	(96)	(3,817)	(584)	-	8,428
淨兌換差額	-	122,204	230,164	8,088	35,364	-	395,82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193,672</u>	<u>\$ 5,774,577</u>	<u>\$ 187,997</u>	<u>\$ 873,886</u>	<u>\$ -</u>	<u>\$ 10,030,13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641,845</u>	<u>\$ 11,481,237</u>	<u>\$ 4,136,874</u>	<u>\$ 145,995</u>	<u>\$ 308,997</u>	<u>\$ 262,402</u>	<u>\$ 16,977,350</u>

本公司座落於彰化縣和美鎮和北段土地計 55 平方公尺（帳列自有土地 264 仟元）、忠孝段土地計 2,597 平方公尺（帳列自有土地 8,773 仟元）及調興段土地計 4,740 平方公尺（帳列自有土地 42,031 仟元），係農地而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以本公司為權利人設定他項權利證明書，約定本公司擁有該土地之所有權。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6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35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303,905	\$ 1,396,623
建築物	166,929	199,542
運輸設備	-	703
	<u>\$ 1,470,834</u>	<u>\$ 1,596,868</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523</u>	<u>\$ 179,54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7,085	\$ 49,197
建築物	28,869	21,047
運輸設備	680	700
	<u>\$ 76,634</u>	<u>\$ 70,944</u>

合併公司所承租位於中國大陸無錫市、東莞市及越南胡志明市之土地，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四。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4,601	\$ 24,601
非 流 動	\$ 151,623	\$ 182,14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3-4.2	1.3-5.0
運輸設備	3.7	3.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大樓、員工宿舍或從事經營生產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1至5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4,458	\$ 26,11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9,941	\$ 9,04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5,371)	(\$ 51,78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重 分 類	減	少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待售房屋	\$ 668,384	\$ 10,586	\$ 207,369	\$ -	\$ 10,893	\$ 897,232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937,939	-	498,660	(187,356)	(16,807)	1,232,436		
成本合計	<u>1,606,323</u>	<u>\$ 10,586</u>	<u>\$ 706,029</u>	<u>(\$ 187,356)</u>	<u>(\$ 5,914)</u>	<u>2,129,668</u>		
累計折舊								
待售房屋	10,068	\$ 26,723	\$ -	\$ -	\$ 1,044	37,835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77,599	25,628	66,523	(67,756)	(3,728)	98,266		
累計折舊合計	<u>87,667</u>	<u>\$ 52,351</u>	<u>\$ 66,523</u>	<u>(\$ 67,756)</u>	<u>(\$ 2,684)</u>	<u>136,101</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518,656</u>					<u>\$1,993,567</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重 分 類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待售房屋	\$ 93,092	\$ 9,315		\$ 559,858	\$ -	\$ 6,119		\$ 668,384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u>187,322</u>	<u>-</u>		<u>730,163</u>	<u>-</u>	<u>20,454</u>		<u>937,939</u>
成本合計	<u>280,414</u>	<u>\$ 9,315</u>		<u>\$1,290,021</u>	<u>\$ -</u>	<u>\$ 26,573</u>		<u>1,606,323</u>
累計折舊								
待售房屋	836	\$ 9,619	(\$ 463)	\$ -	\$ 76			10,068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u>56,705</u>	<u>26,399</u>	<u>(8,690)</u>	<u>-</u>	<u>3,185</u>			<u>77,599</u>
累計折舊合計	<u>57,541</u>	<u>\$ 36,018</u>	<u>(\$ 9,153)</u>	<u>\$ -</u>	<u>\$ 3,261</u>			<u>87,667</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222,873</u>							<u>\$1,518,656</u>

投資性不動產－待售房屋（中國大陸無錫市）係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中國大陸無錫市）係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7 年，並有延展 5 年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原合約規定展延。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優惠承購權。此投資性不動產已於 114 年 10 月處分。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中國大陸東莞市）係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8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越南胡志明市）係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 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99,957	\$ 106,889
第 2 年	78,601	83,277
第 3 年	56,162	66,572
第 4 年	56,043	47,618
第 5 年	38,138	23,710
超過 5 年	<u>41,535</u>	<u>-</u>
	<u>\$ 370,436</u>	<u>\$ 328,06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待售房屋	30 年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5 至 60 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待售房屋之公允價值係參考獨立評價公司以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及租金增長率，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待售房屋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分別為 909,816 仟元及 695,813 仟元。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中國大陸無錫市），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 131,068 仟元，其公允價值係參考獨立評價公司 113 年 12 月 20 日之公允價值評價，該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得公允價值為 246,385 仟元，此投資性不動產已於 114 年 10 月處分，請參閱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越南胡志明市），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分別為 1,089,768 仟元及 729,272 仟元，其公允價值係參考獨立評價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評價。該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分別為 1,163,079 仟元及 802,472 仟元。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中國大陸東莞市），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 44,402 仟元，因其市場交易不頻繁且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列數而無法決定其公允價值。

十五、商 譽

	114年度	113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86,091	\$ 173,427
淨兌換差額	(8,014)	12,664
年底餘額	<u>\$ 178,077</u>	<u>\$ 186,091</u>

十六、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留抵稅額	\$ 790,854	\$ 459,063
其他	<u>177,332</u>	<u>176,002</u>
	<u>\$ 968,186</u>	<u>\$ 635,065</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8,189	\$ 40,000
其他	<u>86,574</u>	<u>69,293</u>
	<u>\$ 104,763</u>	<u>\$ 109,293</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6,876,893</u>	<u>\$ 6,876,810</u>
<u>借款利率(%)</u>		
信用借款	1.80-6.80	1.85-7.27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115年1月至120年7月到期	\$ 4,295,459	\$ 4,593,50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289,159</u>)	(<u>334,962</u>)
長期銀行借款	<u>\$ 4,006,300</u>	<u>\$ 4,258,543</u>
<u>借款利率(%)</u>		
信用借款	1.80-5.47	1.84-6.04

本公司於110年7月向台灣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簽約貸款總授信額度計15億元，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合約有效期間5年，授信額度分甲乙二項，甲項為中期放款額度15億元，乙項為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9億元，二項額度共用不逾當時有效之授信總額度，並可於授信合約期限內循環動用。根據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如下：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大於或等於100%；
2. 負債比率為〔（負債總額－預收房屋款（帳列合約負債－流動））/有形淨值〕小於或等於18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之金額／利息費用）大於或等於 4 倍及

4.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大於或等於 60 億元（含）。

另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內，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書面同意外，承諾不得處分重要資產及權利，不得買回股份或減資等事項。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5 月償還已動撥之借款並取消此聯貸案所有額度。

因配合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香港百期公司於 113 年 12 月向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及安泰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簽約貸款額度計美金 9,000 萬元，用以償還原有凱基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簽約貸款額度暨充實營運週轉金。根據貸款合約規定，百和興業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遵守每年度百和興業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維持如下：

1. 淨金融負債比率〔（總金融負債（含租賃負債）減帳上現金（不含受限制存款））／有形淨值〕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後應分別維持於 220% 及 180%（含）以下；
2.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之金額／利息費用）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後應分別維持於 2.5 及 3 倍（含）以上及
3.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48 億元整。

另百和興業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內，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書面同意外，承諾不得處分重要資產及權利，不得買回股份或減資等事項。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948,400</u>	<u>\$ -</u>

百和興業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3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000,000 仟元整，依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限為 3 年。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6.8 元轉換為百和興業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5 年 1 月 4 日至 117 年 10 月 3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贖回。

有關本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一。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452%。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 1,013,318
權益組成部分	(67,7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92)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43,84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4,557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48,400</u>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55,319	\$ 895,045
其他	551,542	450,036
	<u>\$ 1,506,861</u>	<u>\$ 1,345,081</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國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子公司員工，分別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

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部分子公司之員工適用之退休金制度，亦採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3,389	\$ 461,8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3,905)	(278,45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89,484</u>	<u>\$ 183,37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461,824</u>	<u>(\$ 278,453)</u>	<u>\$ 183,37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319	-	19,319
利息費用（收入）	<u>9,503</u>	<u>(4,332)</u>	<u>5,171</u>
認列於損益	<u>28,822</u>	<u>(4,332)</u>	<u>24,49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543)	(19,543)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13)	-	(413)
財務假設變動	4,070	-	4,070
經驗調整	<u>6,767</u>	<u>-</u>	<u>6,76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424</u>	<u>(19,543)</u>	<u>(9,119)</u>
雇主提撥	-	(3,261)	(3,261)
福利支付	(22,825)	21,684	(1,141)
兌換差額	<u>(4,856)</u>	<u>-</u>	<u>(4,856)</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3,389</u>	<u>(\$ 283,905)</u>	<u>\$ 189,484</u>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474,180</u>	<u>(\$ 260,237)</u>	<u>\$ 213,94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847	-	21,847
利息費用 (收入)	<u>8,138</u>	<u>(3,116)</u>	<u>5,022</u>
認列於損益	<u>29,985</u>	<u>(3,116)</u>	<u>26,8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245)	(23,245)
精算 (利益) 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216)	-	(1,216)
財務假設變動	(15,456)	-	(15,456)
經驗調整	<u>(12,777)</u>	<u>-</u>	<u>(12,7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449)</u>	<u>(23,245)</u>	<u>(52,694)</u>
雇主提撥	-	(3,312)	(3,312)
福利支付	(12,315)	11,457	(858)
兌換差額	<u>(577)</u>	<u>-</u>	<u>(57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61,824</u>	<u>(\$ 278,453)</u>	<u>\$ 183,37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	1.40-6.65	1.60-7.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8.00	2.00-9.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362)	(\$ 11,164)
減少 0.25%	\$ 11,844	\$ 12,06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723	\$ 11,923
減少 0.25%	(\$ 11,304)	(\$ 11,13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296	\$ 3,37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25 年	8-26 年

百和國際公司、百和集團公司、百和控股公司、百利公司、宏興有限公司、和美興業公司及中原興業公司為境外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香港安達公司因尚無員工，故未訂定退休辦法。

北美百和公司尚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一、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建設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清償之金額，列示如下：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11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其他應收款	\$ 962	\$ -	\$ 962
存貨－建設業	1,364,049	-	1,364,049
其他流動資產	61,919	-	61,919
	<u>\$ 1,426,930</u>	<u>\$ -</u>	<u>\$ 1,426,930</u>
負 債			
應付帳款	\$ 2,893	\$ -	\$ 2,893
其他應付款	27,732	-	27,732
合約負債	10,423	-	10,423
	<u>\$ 41,048</u>	<u>\$ -</u>	<u>\$ 41,048</u>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其他應收款	\$		732	\$		-	\$	732
存貨－建設業			1,596,150			-		1,596,150
其他流動資產			69,750			-		69,750
	\$		<u>1,666,632</u>	\$		<u>-</u>	\$	<u>1,666,632</u>
負 債								
應付帳款	\$		32,897	\$		-	\$	32,897
其他應付款			19,104			-		19,104
合約負債			9,478			-		9,478
	\$		<u>61,479</u>	\$		<u>-</u>	\$	<u>61,479</u>

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80,000</u>	<u>380,000</u>
額定股本	<u>\$ 3,800,000</u>	<u>\$ 3,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97,964</u>	<u>297,964</u>
已發行股本	<u>\$ 2,979,639</u>	<u>\$ 2,979,63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615,831	\$ 615,83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0,647	120,647
受贈資產	748	545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2)	<u>38,783</u>	<u>5,014</u>
	<u>\$ 776,009</u>	<u>\$ 742,03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依法得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熟之特性，並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本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之成長；股東之股利分配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暨扣減當年度之其他未分配盈餘減項後餘額之 25%，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5%，其餘則發放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5,308	\$ 60,325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5,987)	85,599
現金股利	893,892	297,964
每股現金股利（元）	3.0	1.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3,00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075
現金股利	893,892
每股現金股利（元）	3.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已依處分比例及子公司清算而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二三、營業收入及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5,734,462	\$ 15,379,569
房地產銷售收入	40,827	78,999
	<u>\$ 15,775,289</u>	<u>\$ 15,458,568</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附註八)	<u>\$ 2,712,264</u>	<u>\$ 2,639,426</u>	<u>\$ 2,065,294</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 37,663	\$ 20,168	\$ 16,629
房地產銷售	<u>10,423</u>	<u>9,478</u>	<u>3,797</u>
	<u>\$ 48,086</u>	<u>\$ 29,646</u>	<u>\$ 20,426</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補助收入	\$ 17,065	\$ 36,559
租金收入	116,665	47,608
處分投資利益	61,051	-
其 他	<u>56,189</u>	<u>27,128</u>
	<u>\$ 250,970</u>	<u>\$ 111,29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52,351)	(\$ 36,01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463)	33,3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失	(10,813)	(1,8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失	(1,400)	-
其 他	<u>(114,170)</u>	<u>(32,989)</u>
	<u>(\$ 201,197)</u>	<u>(\$ 37,519)</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46,760	\$ 603,670
應付公司債利息	4,557	-
租賃負債之利息	<u>7,198</u>	<u>2,614</u>
	<u>\$ 558,515</u>	<u>\$ 606,28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115,130
利息資本化利率（%）	-	6.75

(四)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及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u>114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348,578	\$ 1,599,485	\$ 3,948,06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6,677	77,253	243,93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8,579	15,911	24,490
其他員工福利	222,315	99,725	322,040
折舊費用	1,162,348	294,126	1,456,474
攤銷費用	167	3,057	3,224
<u>11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2,136,402	1,475,388	3,611,79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1,307	61,923	223,23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858	26,011	26,869
其他員工福利	187,443	76,888	264,331
折舊費用	1,102,662	271,436	1,374,098
攤銷費用	1,751	1,722	3,473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4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金	114年度		113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1.49%	\$ 22,424	1.49%	\$ 27,069
董事酬勞	0.96%	14,454	0.96%	17,44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14 及 113 年度之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27,069	\$ 17,449	\$ 10,220	\$ 6,58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27,000	\$ 17,400	\$ 10,881	\$ 7,014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03,372	\$ 190,83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25,835)	(157,533)
淨利益（損失）	(\$ 22,463)	\$ 33,301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62,863	\$ 460,8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109	1,7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8,998)	(72,650)
土地增值稅	5,720	37,058
	<u>488,694</u>	<u>427,09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9,423	258,14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15	-
	<u>92,238</u>	<u>258,14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0,932</u>	<u>\$ 685,24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54,165	\$ 684,767
永久性差異	(152,452)	(25,447)
研發加計扣除優惠	(18,130)	(28,972)
暫時性差異	(31,297)	88,6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109	1,7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6,183)	(72,650)
土地增值稅	5,720	37,0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0,932</u>	<u>\$ 685,24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江蘇百宏公司及東莞百宏公司原按所得稅稅率 25%徵收，惟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有關規定，訂有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企業若申請通過認定為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得享優惠稅率 15%課徵企業所得稅，有效期為 3 年。江蘇百宏公司申請通過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至 116 年按優惠稅率 15%課徵。東莞百宏公司申請通過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至 115 年按優惠稅率 15%課徵。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及無錫百衛公司按所得稅稅率 25%徵收。

印尼百和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所得稅率皆為 22%。

越南百和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所得稅率均為 20%。惟依據越南外人投資法適用所得稅優惠政策，新增投資產生獲利部分自獲利年度起適用兩免兩減半之所得稅優惠，該優惠於 113 年度屆期。

越南百宏公司依據越南外人投資法適用所得稅優惠政策，並得自產生獲利年度起適用兩免四減半（原始稅率為 20%）之所得稅優惠。另虧損期上限為 3 年，若連續 3 年虧損，則第 4 年起為免稅期的首年。越南百宏公司自 111 至 114 年為適用所得稅減半期間。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樓宇及其附帶設施的一切收入，須按 30% 至 60% 的漸進稅率對增值額計算繳納土地增值稅，惟如增值額不超過可扣減項目總額的 20%，則普通標準住宅之不動產銷售可獲豁免。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1,516	\$ 5,3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1,164)	119,392
	<u>(\$ 59,648)</u>	<u>\$ 124,75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9,289	(\$ 7,405)	\$ -	\$ 41,884	
其 他	221,566	31,994	(1,516)	252,044	
	<u>\$ 270,855</u>	<u>\$ 24,589</u>	<u>(\$ 1,516)</u>	<u>\$ 293,92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705,549	\$ 85,975	\$ -	\$1,791,52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6,581	-	(61,164)	45,417	
其 他	36,251	30,852	-	67,103	
	<u>\$1,848,381</u>	<u>\$ 116,827</u>	<u>(\$ 61,164)</u>	<u>\$1,904,044</u>	
<u>113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1,170	(\$ 1,881)	\$ -	\$ 49,28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2,811	-	(12,811)	-	
其 他	210,547	16,383	(5,364)	221,566	
	<u>\$ 274,528</u>	<u>\$ 14,502</u>	<u>(\$ 18,175)</u>	<u>\$ 270,85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438,145	\$ 267,404	\$ -	\$1,705,54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06,581	106,5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60	4,714	-	4,774	
其 他	30,944	533	-	31,477	
	<u>\$1,469,149</u>	<u>\$ 272,651</u>	<u>\$ 106,581</u>	<u>\$1,848,381</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	507,853
115 年度到期	64,593	363,048
116 年度到期	104,727	496,655
117 年度到期	164,168	763,327
118 年度到期	344,536	466,489
119 年度到期	99,986	-
	<u>\$ 778,010</u>	<u>\$ 2,597,372</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4,593	115 年度
104,727	116 年度
164,168	117 年度
344,536	118 年度
99,985	119 年度
94,953	121 年度
229,268	122 年度
43,805	123 年度
<u>\$ 1,146,035</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春盛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分母)	
	(分子)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1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221,055	297,964	<u>\$ 4.1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1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21,055</u>	<u>298,481</u>	<u>\$ 4.09</u>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11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416,141	297,964	\$ 4.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3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16,141	298,397	\$ 4.7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8 月簽訂處分無錫百勝公司全部股權之協議，無錫百勝公司係負責合併公司部份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業務。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0 月完成處分。

(一) 收取之對價

	無錫百勝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8,795
應收處分投資款	32,693
總收取對價	\$ 251,488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無錫百勝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12,867
其他流動資產	2,81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投資性不動產	119,6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359)
其他流動負債	(6,678)
處分之淨資產	\$ 128,245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無錫百勝公司
收取之對價	\$ 251,488
因處分子公司自權益重分類至 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62,192)
處分之淨資產	(128,245)
處分利益	61,051
減：資本利得稅（帳列所得稅費用）	(23,960)
處分淨利益	<u>\$ 37,091</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無錫百勝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18,795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67)
	<u>\$ 205,928</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銀行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12,000	\$12,00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	3,092	\$ 3,092

11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負 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衍 生 工 具 －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贖 回 權 及 賣 回 權
年初餘額	\$ -	\$ -
新增－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692
新增－購買	12,000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	1,400
年底餘額	<u>\$ 12,000</u>	<u>\$ 3,092</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評估，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及匯率風險等參數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7,270,638	\$ 6,822,9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	12,000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233,143	13,357,009
透過損益衡量	3,092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越南盾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增減 1% 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

貨 幣 種 類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美 金	\$ 4,784	\$ 8,948
越 南 盾	(5,198)	288
人 民 幣	864	101

上述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越南盾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14,534	\$ 832,793
金融負債	1,538,924	906,26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396,638	2,881,814
金融負債	10,758,052	10,770,78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為利率增減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變動 18,404 仟元及 19,72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會定期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516,092仟元及9,971,969仟元。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

非衍生金融負債	3 個 月 內	3個月至1年內	1 年 以 上
<u>114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917,741	\$ 160,770	\$ 33,880
租賃負債	7,775	23,154	169,978
固定利率工具	100,000	314,300	1,000,000
浮動利率工具	<u>2,785,401</u>	<u>3,966,350</u>	<u>4,006,300</u>
	<u>\$ 4,810,917</u>	<u>\$ 4,464,574</u>	<u>\$ 5,210,158</u>
<u>113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676,413	\$ 203,808	\$ 6,473
租賃負債	8,011	24,128	207,662
固定利率工具	200,000	499,527	-
浮動利率工具	<u>1,751,538</u>	<u>4,760,707</u>	<u>4,258,543</u>
	<u>\$ 3,635,962</u>	<u>\$ 5,488,170</u>	<u>\$ 4,472,678</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至 15 年	15 至 20 年	20 年 以 上
<u>114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30,929	\$ 125,770	\$ 28,848	\$ 4,800	\$ 4,800	\$ 5,760
固定利率工具	414,300	1,000,00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6,751,751</u>	<u>4,006,300</u>	-	-	-	-
	<u>\$ 7,196,980</u>	<u>\$ 5,132,070</u>	<u>\$ 28,848</u>	<u>\$ 4,800</u>	<u>\$ 4,800</u>	<u>\$ 5,760</u>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至 15 年	15 至 20 年	20 年 以 上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32,139	\$ 128,859	\$ 62,483	\$ 4,800	\$ 4,800	\$ 6,720
固定利率工具	699,527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6,512,245	4,258,543	-	-	-	-
	<u>\$ 7,243,911</u>	<u>\$ 4,387,402</u>	<u>\$ 62,483</u>	<u>\$ 4,800</u>	<u>\$ 4,800</u>	<u>\$ 6,72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鄭 森 煤	本公司董事長
鄭陳阿味	其他關係人
鄭 程 綜	其他關係人
鄭 國 烟	其他關係人
楊 梅 庭	其他關係人
賴 國 智	其他關係人
黃 柏 薰	其他關係人
鄭 嘉 茵	其他關係人
鄭 新 隆	其他關係人

(二)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u>\$ 20,227</u>	<u>\$ 20,843</u>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344</u>	<u>\$ 354</u>	
租賃費用（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2,372</u>	<u>\$ 2,006</u>	

係參考鄰近地區之租金價格，由雙方協議而定。

(三)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鄭森煤		
被保證金額	\$ 3,220,000	\$ 3,140,000
實際動支金額	(850,000)	(1,000,000)
	<u>\$ 2,370,000</u>	<u>\$ 2,140,000</u>

本公司部分長、短期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董事長提供連帶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鄭森煤		
被保證金額	\$ 125,720	\$ 163,925
實際動支金額	-	(7,737)
	<u>\$ 125,720</u>	<u>\$ 156,188</u>

子公司部分長期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董事長提供連帶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鄭國烟		
被保證金額	\$ 15,420,007	\$ 12,407,336
實際動支金額	(8,200,775)	(8,668,924)
	<u>\$ 7,219,232</u>	<u>\$ 3,738,412</u>
鄭新隆		
被保證金額	\$ 2,844,608	\$ 2,897,460
實際動支金額	(2,844,608)	(2,897,460)
	<u>\$ -</u>	<u>\$ -</u>

子公司部分長、短期銀行借款由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提供連帶保證。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6,312	\$ 203,790
退職後福利	436	452
	<u>\$ 196,748</u>	<u>\$ 204,24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並參照薪酬委員會之提議而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依銀行借款及公司債發行保證合約規定動用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07,710</u>	<u>\$ 12,948</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46,849</u>	<u>\$ 280,522</u>

(二) 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 10 年期技術銷售合約，由本公司取得生產射出成型黏扣帶之專門技術。依合約本公司每年須支付權利金計美金 281 仟元，每年度終了並按銷售數量之一定比例支付額外之權利金，合約已於 107 年度到期後再延長 10 年。

(三) 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 2 日經股東臨時會同意與百和興業公司簽署「關於商標暨專利權使用、銷售區域劃分及關係人交易等綜合協議」。百和興業公司並承諾該公司於證交所掛牌交易後，將由該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擇適當時機經專業機構鑑價，按公平價格購入 PAIHO EUROPE, S.A.（歐洲百和公司）及北美百和公司之股權。另為配合百和興業公司申請上市作業需求，於 100 年 4 月 21 日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修正上述協議內容中有關銷售區域劃分及互不競業之部份條款。因受經營環境不景氣之影響，本公司已結束歐洲百和公司之營運，故百和興業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函送證交所，表示該公司原承諾之「納入歐洲百和公司至經營體系」之標的公司將不復存在，故無法成就上述承諾事項。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637	31.430	\$ 491,471	\$ 27,419	32.785	\$ 898,932
越南盾	387,439,441	0.00118	457,179	483,649,701	0.00127	614,235
人民幣	21,206	4.496	95,342	5,167	4.478	23,13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越南盾	827,969,525	0.00118	977,004	460,987,689	0.00127	585,454
美金	417	31.430	13,106	125	32.785	4,098
人民幣	1,998	4.496	8,983	2,901	4.478	12,991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越南盾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新台幣	1.0000	(\$ 14,320)	1.000	\$ 33,496
美金	31.1798	1,769	32.1121	(13,803)
人民幣	4.3334	(9,981)	4.4543	13,661
		(\$ 22,532)		\$ 33,354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及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四及五。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表五。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主副料暨配件部門及營建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主副料暨配件部門	\$ 15,734,462	\$ 15,379,569	\$ 2,669,834	\$ 2,850,127
營建部門	40,827	78,999	(94,846)	(93,330)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u>\$ 15,775,289</u>	<u>\$ 15,458,568</u>	2,574,988	2,756,797
利息收入			36,579	59,403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189,919	111,295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22,463)	33,301
財務成本			(558,515)	(606,284)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117,683)	(70,82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2,102,825</u>	<u>\$ 2,283,692</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補助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損失)、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財務成本暨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與負債資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故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織 鞋 帶	\$ 6,563,557	\$ 6,914,779
緹花網布	3,409,064	2,467,909
黏 扣 帶	1,946,303	2,055,289
鬆 緊 帶	1,963,555	1,977,078
射 出 鈎	1,068,199	1,124,797
房 地 (含 車 位)	40,827	78,999
其 他	783,784	839,717
	<u>\$ 15,775,289</u>	<u>\$ 15,458,568</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即台灣、中國及越南。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	灣	\$ 2,125,348	\$ 2,354,807	\$ 2,954,156	\$ 2,972,125
中	國	5,482,539	5,915,557	3,664,190	3,451,558
越	南	6,333,664	5,470,027	12,479,283	12,252,861
其	他	<u>1,833,738</u>	<u>1,718,177</u>	<u>1,755,189</u>	<u>1,970,990</u>
		<u>\$15,775,289</u>	<u>\$15,458,568</u>	<u>\$ 20,852,818</u>	<u>\$ 20,647,53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五及七)	年底餘額 (註六及七)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七及九)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八)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二、三及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二、三及四)
									名稱				價值			
1	百和國際公司	越南百和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 114,574 (美金 4,004)	\$ 42,116 (美金 1,340)	\$ 42,116 (美金 1,340)	4.2%	有長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7,924,666	\$ 7,924,666
		印尼百和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279,370 (美金 9,000)	282,870 (美金 9,000)	282,870 (美金 9,000)	4.2%	有長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924,666	7,924,666
2	百和興業公司	越南百宏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2,296,395 (美金 73,000)	2,294,390 (美金 73,000)	2,152,955 (美金 68,500)	3 個月期美金 TAIFX 利率加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679,653	2,679,653
		香港百期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163,400 (美金 5,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679,653	2,679,653
3	江蘇百宏公司	無錫百宏置業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134,590 (人民幣 30,000)	89,920 (人民幣 20,000)	44,960 (人民幣 10,000)	3.2%-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978,133	1,978,133
4	無錫百衛公司	江蘇百宏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63,705 (人民幣 15,000)	67,440 (人民幣 15,000)	67,440 (人民幣 15,000)	2.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0,765	70,765
5	宏興有限公司	越南百宏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310,623 (美金 9,5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97,915	297,915
6	東莞百宏公司	江蘇百宏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218,250 (人民幣 5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048,327	1,048,327
		無錫百宏置業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413,988 (人民幣 93,000)	418,128 (人民幣 93,000)	283,248 (人民幣 63,000)	3.3%-3.7%	有長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620,817	2,620,817
7	上海百期公司	香港百期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42,030 (人民幣 10,000)	42,712 (人民幣 9,5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70,331	170,331
8	和美興業公司	越南百和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209,440 (美金 7,000)	220,010 (美金 7,000)	94,290 (美金 3,000)	4.25%	有長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818,802	3,818,802

註一：本公司、百和興業公司及江蘇百宏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50% 以上之公司，其申貸個別限額及總限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二：江蘇百宏公司向東莞百宏公司申貸之個別限額及總限額均以不超過東莞百宏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三：江蘇百宏公司向無錫百衛公司申貸之個別限額及總限額均以不超過無錫百衛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四：本公司及百和興業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從事資金貸與之個別限額及總限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

註五：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新台幣元係以最高外幣餘額發生月份乘以發生當日之兌換新台幣元匯率換算。

註六：年底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新台幣元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元匯率換算。

註七：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及年底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八：本公司及百和興業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資金貸與期限，不受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之限制。

註九：業已沖銷。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三、四及五)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六)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七)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	背書保證 以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四及五)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百和國際公司	(註一)	\$ 31,651,090	\$ 62,245 (美金 2,000)	\$ 31,430 (美金 1,000)	\$ -	\$ -	0.25%	\$ 50,641,744	Y	—	—
		中原興業公司	(註一)	31,651,090	62,360 (美金 2,000)	31,430 (美金 1,000)	-	-	0.25%	50,641,744	Y	—	—
		印尼百和公司	(註一)	31,651,090	2,317,280 (美金 74,000)	1,571,500 (美金 50,000)	314,300 (美金 10,000)	-	12.41%	50,641,744	Y	—	—
1	百和興業公司	越南百宏公司	(註一)	16,747,833	10,128,618 (美金 305,750)	9,155,858 (美金 274,250)	4,809,009 (美金 136,603)	-	136.67%	26,796,532	—	—	—
		香港百期公司	(註一)	16,747,833	450,000,000 (越南盾 4,054,013)	450,000,000 (越南盾 3,378,725)	432,708,134 (越南盾 2,828,700)	-	50.44%	26,796,532	—	—	—
		江蘇百宏公司	(註二)	6,552,042	127,500 (美金 447,500)	107,500 (美金 -)	90,000 (美金 -)	-	-	10,483,268	—	Y	Y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為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持股比例超過 50%之個別子公司及百和興業公司對個別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百和興業公司淨值之 250%為限，惟合計數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註四：本公司對持股比例超過 50%之子公司及百和興業公司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百和興業公司淨值之 400%為限。

註五：東莞百宏公司對江蘇百宏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東莞百宏公司淨值之 250%為限，惟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以不超過東莞百宏公司淨值之 400%為限。

註六：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新台幣元係以最高外幣餘額發生月份乘以發生當天之兌換新台幣元匯率換算。

註七：年底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新台幣元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元匯率換算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香港百期公司	（註一）	（銷 貨）	\$ 181,545	（ 7%）	約 3 個月收款	按本公司成本加成 15% 或按市價計算	約 3 個月	\$ 53,094	12%	—
	和美興業公司	（註一）	（銷 貨）	110,470	（ 4%）	約 3 個月收款	按本公司成本加成 15% 或按市價計算	約 3 個月	12,253	3%	—
	越南百和公司	（註一）	（銷 貨）	141,328	（ 5%）	約 3 個月收款	按本公司成本加成 15% 或按市價計算	約 3 個月	18,567	4%	—
越南百和公司	和美興業公司	（註一）	（銷 貨）	647,074 (美金 20,753)	（ 17%）	約 3 個月收款	按市價計算	約 3 個月	52,331 (美金 1,665)	12%	—
	北美百和公司	（註一）	（銷 貨）	107,259 (美金 3,440)	（ 3%）	約 3 個月收款	按市價計算	約 3 個月	3,080 (美金 98)	1%	—
中原興業公司	印尼百和公司	（註一）	（銷 貨）	141,868 (美金 4,550)	（100%）	約 3 個月收款	按市價計算	約 3 個月	30,581 (美金 973)	100%	—
香港百期公司	越南百宏公司	（註一）	（銷 貨）	1,433,125 (美金 45,964)	（ 45%）	約 3 個月收款	按市價或香港百期採購價加成 10% 計算	約 3 個月	(88,207) (美金 2,806)	(23%)	—
	東莞百宏公司	（註一）	（銷 貨）	316,157 (美金 2,783) (人民幣 47,623)	（ 9%）	約 3 個月收款	按市價或香港百期採購價加成 10% 計算	約 3 個月	49,321 (美金 393) (人民幣 8,226)	13%	—
	江蘇百宏公司	（註一）	（銷 貨）	203,690 (美金 1,747) (人民幣 34,526)	（ 9%）	約 3 個月收款	按市價計算或香港百期採購價加成 10% 計算	約 3 個月	45,941 (人民幣 10,218)	12%	—
越南百宏公司	香港百期公司	（註一）	（銷 貨）	611,716 (美金 19,619)	（ 24%）	約 3 個月收款	按市價或香港百期售價 85% 計算	約 3 個月	157,918 (美金 5,024)	28%	—
東莞百宏公司	香港百期公司	（註一）	（銷 貨）	290,498 (人民幣 67,037)	（ 9%）	約 3 個月收款	按市價或香港百期售價 85% 計算	約 3 個月	56,410 (人民幣 12,547)	9%	—
江蘇百宏公司	香港百期公司	（註一）	（銷 貨）	158,393 (人民幣 36,552)	（ 10%）	約 3 個月收款	按市價或香港百期售價 85% 計算	約 3 個月	28,785 (人民幣 6,402)	9%	—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註二：業已沖銷。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 一)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百和國際公司	印尼百和公司	(註二)	\$ 285,259 (美金 9,076)	-	\$ -	—	\$ 2,389 (美金 76)	\$ -
百和興業公司	越南百宏公司	(註二)	2,169,049 (美金 69,012)	-	-	—	741,273 (美金 23,585)	-
東莞百宏公司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註二)	304,008 (人民幣 67,617)	-	-	—	-	-
越南百宏有限公司	香港百期公司	(註二)	157,918 (美金 5,024)	-	-	—	70,370 (美金 2,239)	-

註一：包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係人款。

註二：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註三：業已沖銷。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註二)	來情 交易條件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越南百和公司	(1)	營業收入	\$ 141,328	約 3 個月	1
		和美興業公司	(1)	營業收入	110,470	約 3 個月	1
		香港百期公司	(1)	營業收入	181,545	約 3 個月	1
1	百和國際公司	印尼百和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	美金 9,076	—	1
2	江蘇百宏公司	香港百期公司	(1)	營業收入	人民幣 36,552	約 3 個月	1
3	東莞百宏公司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	人民幣 67,617	—	1
		香港百期公司	(1)	營業收入	人民幣 67,037	約 3 個月	2
4	中原興業公司	印尼百和公司	(3)	營業收入	美金 4,550	約 3 個月	1
5	百和興業公司	越南百宏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	美金 69,012	—	4
			(1)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美金 4,018	—	1
6	越南百和公司	和美興業公司	(2)	營業收入	美金 20,753	約 3 個月	4
		北美百和公司	(3)	營業收入	美金 3,440	約 3 個月	1
		印尼百和公司	(3)	營業收入	美金 2,499	約 3 個月	1
7	香港百期公司	越南百宏公司	(1)	營業收入	美金 45,299	約 3 個月	9
8	越南百宏公司	香港百期公司	(2)	營業收入	美金 19,619	約 3 個月	4
			(2)	應收關係人款	美金 5,024	—	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	百和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	\$ 822,163	\$ 822,163	24,368,565	100%	\$ 8,748,914	\$ 1,077,997	\$ 1,104,453	子公司
	百和集團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	66,715	125,705	1,097,361	100%	36,065	43,470	43,470	子公司
	印尼百和公司	印尼蘇甲巫眉	黏扣帶、各式織帶及鬆緊帶 之產銷	536,266	536,266	178,200	99%	1,716,646	185,747	183,890	子公司
	北美百和公司	美國加州	黏扣帶及各式織帶之買賣	266,330	266,330	800,000	100%	326,005	18,292	18,292	子公司
	春盛公司	台灣省彰化縣	各式織帶之加工處理	3,000	3,000	-	100%	7,042	347	347	子公司
	越南百和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黏扣帶及各式織帶之生產 製造及加工處理	358,776	358,776	-	33%	1,789,146	444,773	146,641	曾孫公司
百和國際公司	百和興業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	美金 39,197	美金 39,197	209,209,663	50%	3,623,765	601,689	(註一)	孫公司
	和美興業公司	英屬薩摩亞	國際投資及貿易	美金 16,263	美金 16,263	23,636,140	100%	4,103,347	775,468	(註一)	孫公司
	中原興業公司	英屬薩摩亞	國際貿易	美金 5,760	美金 5,760	5,760,000	100%	53,857	(9,550)	(註一)	孫公司
	印尼百和公司	印尼蘇甲巫眉	黏扣帶、各式織帶及鬆緊帶 之產銷	美金 180	美金 180	1,800	1%	17,340	185,747	(註一)	子公司
和美興業公司	越南百和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黏扣帶及各式織帶之生產 製造及加工處理	773,954	773,954	-	67%	3,638,430	444,773	(註一)	曾孫公司
百和集團公司	百和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	66,710	125,705	1,097,281	100%	36,063	43,471	(註一)	孫公司
百和控股公司	百利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	43,518	43,518	101,385	100%	34,311	44,145	(註一)	曾孫公司
百和興業公司	香港安達公司	香 港	國際投資	美金 54,335	美金 54,335	54,334,644	100%	5,389,675	506,212	(註一)	曾孫公司
	宏興有限公司	英屬薩摩亞	國際投資及貿易	-	美金 20,000	-	-	-	37,486	(註一)	曾孫公司
	越南百宏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網布及其他布類之產銷	美金 30,000	-	-	14%	527,429	(35,161)	(註一)	來孫公司
上海百期公司	香港百期公司	香 港	國際投資及貿易	美金 110,064	美金 110,064	110,063,700	100%	419,743	(72,226)	(註一)	來孫公司
香港百期公司	越南百宏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網布及其他布類之產銷	美金 190,000	美金 190,000	-	86%	3,283,723	(35,161)	(註一)	來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三：業已沖銷。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註 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年 年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註 八)
					匯 出	收 回						
東莞百和公司	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業務	\$ 154,980 (人民幣 34,471)	(註一)	\$ -	\$ -	\$ -	\$ -	\$ 7,581	100%	\$ 7,581	\$ 162,096	\$1,214,739
江蘇百宏公司 (註七)	黏扣帶、織帶及刺繡織物之加工生產	1,729,127 (人民幣 384,592)	(註一)	511,620	-	-	511,620	582,439	50%	290,111	2,894,031	481,171
無錫百勝公司	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業務	-	(註一)	45,711	-	45,711	-	5,740	-	5,740	-	176,382
東莞百宏公司 (註七)	黏扣帶、鬆緊帶、各式織帶、 縫花網布及 3C 產品配件等 之產銷	1,605,197 (人民幣 357,028)	(註一)	141,664	-	-	141,664	635,208	50%	316,958	1,577,923	195,107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註七)	商業用房屋經營管理、規劃諮 詢暨房地產之銷售、開發及 租賃與設計裝潢	1,708,480 (人民幣 380,000)	(註一)	(註二)	-	-	-	(74,365)	50%	(37,107)	1,222,653	-
無錫百衛公司 (註七)	生產及銷售口罩及無紡布製品	584,480 (人民幣 130,000)	(註一)	(註三)	-	-	-	(22,353)	50%	(11,140)	87,233	-
上海百期公司 (註七)	國際投資及貿易	3,758,656 (人民幣 836,000)	(註一)	(註四)	-	-	-	(59,930)	50%	(29,432)	304,501	-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903,788) (註八)	\$ 374,149 (美金 11,904)	不設上限 (註五)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註二：該投資案由江蘇百宏公司出資。

註三：係轉由香港安達公司投資。

註四：該投資案由江蘇百宏公司及東莞百宏公司出資。

註五：依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註六：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七：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八：此係含截至本年度末止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註九：業已沖銷。